

信阳市财政局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信财指〔2021〕50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

平桥区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4 号）精神，按照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平桥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29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，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

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，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文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1年12月14日